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永川府规〔2021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永川实际，决定在现有 22.9 平方公里基础上，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5.8 平方公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划定范围

（一）中山路街道昌州路社区、棠城社区、汇龙路社区、兴龙湖社区、中河坝社区、红河路社区，约 12.3 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胜利路街道玉屏路社区、文曲路社区，约 4 平方公里。

（三）茶山竹海街道萱花村箕山电煤社区，约 0.1 平方公里。

（四）胜利路街道永钢村 128 片区，约 3 平方公里。

（五）南大街街道火车站社区，约 3.5 平方公里。

（六）南大街街道小桥子社区（绢纺厂片区除外），约 2.8 平方公里。

（七）胜利路街道张家坡社区，约 3 平方公里。



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（一）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（一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（二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
（三）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本通告施行之日，《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永川府发〔2020〕2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